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為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6條第2項序文
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」明訂具體時數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3月18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74次會議附帶決議
及113年9月26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
稱性平會）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序文規定略以：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
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
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。」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
3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
關性平會討論決定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性質、執
行單位或人員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。
為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原則，須由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
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。
- 三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所提交之調
查報告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派具有性別平



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（包括學生輔導法第3條所定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）列席會議參與討論，依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予以專業評估，得以決議行為人應接受至少○小時之諮商輔導。

四、至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，於事件處理過程即提供當事人（行為人）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，除非有當事人主張應更換專業輔導人員之事由外，基於專業信賴原則，後續調查屬實時擔任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」執行人員，宜為同一位專業輔導人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